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一九冊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

第 674 号至 702 号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公文

呈

農商總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

朝鮮僑商暨黑龍江等省商會職員等本

部三等獎章文(附單)

批示

內務部批

司法部批二則

公電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事務局致南昌省長電

籌備國會議事務局致各省省長電

更正廣告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議事務局覆浙江省長電

籌備國會議事務局致各省省長電

安徽省長致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事務局復安徽省長電

貴州省長致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事務局復貴州省長電

甘肅省長致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事務局覆甘肅省長電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事務局覆湖北省長電

吉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電

奉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暫代國務總理外交總長汪大燮送呈辭職汪大燮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大總統令

特任王士珍署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財政總長梁啟超司法總長林長民教育總長范源廉農商總長張國淦送呈辭職湯化龍梁啟超林長民范源廉張國淦均准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大總統令

派曾述堃爲修改現行進口稅則委員會主任李景銘賴發洛爲副主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請任命倪興魁爲江西水上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湯昭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准正黃旗漢軍都統載澗咨請以郭仲源補印務參領王文謨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陸軍總長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請特准免試縣知事暨由部議准以縣知事任用之徐瓊等照章分發省分由
呈悉准予發此令

命令

十二月一日第六百七十四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內務總長湯化龍

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爲修改現行進口稅則在滬設立委員會擬請簡派正副主任各員以專責成由
會述榮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所擬派充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給剿匪出力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李守業等均准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汪大燮

陸軍總長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准正黃旗漢軍都統載潤咨請補參領驍騎校等缺由
呈悉郭仲源等已有令明發劉吉順等均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陸軍總長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准西陵事務衙門毓璋咨請以文志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陸軍總長王士珍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百三十二號

茲訂定本部圖書室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本部圖書室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室就舊有圖書及各省徵取者釐加擴充立專室定名曰圖書室

第二條 本部度存圖書專供本部職員閱覽之用但本京其他各部廳司信用或公共處所因公閱覽有該

管各機關之公文書到部者亦得借閱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本室歸職方司第四科掌管

第四條 本室設主任管理員一人副管理員一人書記一人均以本管科職員及本司錄事兼充之

第五條 主任管理員及副管理員掌左記事務

一 編輯圖書目錄

二 整理圖書標題

三 圖書之檢查

四 圖書之出納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一日第六百七十四號

第六條 書記掌左記事務

一收發閱覽圖書

二登記圖書簿冊

三檢查圖書號數

四晒晾圖書及整理圖書部位

第三章 置備及徵取

第七條 本室置備各種圖書之選擇及隨時增添刪減均呈候總次長核定辦理

第八條 本部各廳司處舊存圖書其影應一律檢交本室按類皮藏以昭劃一而資整理

第九條 本室所無之圖書本部各廳司處如確因辦公需用時可通知本室按照第七條之規定酌量購買

惟購到後須先由本室編號列入書目再送原廳司處備用用畢仍交本室存儲

第十條 各省續出最新圖志或私家著作關於內務行政之各種書籍爲本部所無者應由本管司呈明總

次長咨行各省省長飭屬徵集送交本室存儲

第四章 保管

第十一條 圖書依類陳列由主任管理員副管理員隨時清釐每年須晒晾一次或二次

第十二條 本室內禁止吸煙及任意喧擾睡痰等事

第十三條 本室書廚鎖鑰歸主任管理員掌管遇有請假事故時交由副管理員掌管

第十四條 本室圖書非經規定之手續或管理員之認可書記或其他各員不得任意取閱及借與

第十五條 本室所備圖書無論何人均不得遺失或損壞之如有遺失損毀須賠償同一之圖書或相當之

價值

第十六條 借出圖書交還時須由管理員或書記詳細檢查如無損毀始得歸置原處

第十七條 借出圖書管理員應隨時注意如有期滿未還者應向借閱人索取倘有窒礙情形當通知本管科酌量辦理

第五章 閱覽及借取

第十八條 閱覽圖書須遵左列各款

一 閱覽圖書須先向管理員索取圖書目錄檢閱就目錄中擇所欲閱覽之圖書記其書名號數冊數於閱覽券以憑檢與

二 閱覽券填寫畢交由管理員或書記候取得圖書并交還原券即就閱覽室閱覽

三 在閱覽室不得朗讀或大聲互語以及任意唾痰吸煙等事致妨害他人之閱覽

四 閱覽圖書不得損毀如有損毀按照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五 閱覽畢須將圖書連同閱覽券交還管理員或書記不得將圖書携出室外

第十九條 如本部職員確因辦公必須圖書參考時得向本室借取但須遵左列各款

一 依式填寫借取券并於券內鈐章載明月日以便稽查

二 卷帙繁重之圖書應指明卷數冊數不得全部借取

三 借取期間以二星期為限如因要公參考一時未能閱竣者得改換借取券或酌量展期但至遲不得逾三星期

以上二三兩項如因編譯事務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四 借取圖書如有損毀或遺失按照第十八條第四項同一辦理

第二十條 本室辦事及閱覽時間依本部辦公時間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呈奉總次長核定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設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一日第六百七十四號

第二十二條 各種簿式券式列左

(一)圖書登記簿式

數 號	數 號
書	圖
名	名
撰書者	製圖者
省 姓	省 姓
分 名	分 名
年 編	年 編
月 輯	月 製
數 部	數 尺 例 比
數 卷	數 幅 數 冊
數 函	備
數 冊	備
備	備
考	考

(二)圖書目錄檢查簿式

數 號	數 號
書	圖
名	名
數 卷	數 冊
數 函	數 幅
數 冊	數 冊
數 在 某 層	數 在 某 層
備	備
考	考

(三)圖書借還登記簿式

某處 河科	借取人	借取	展期	數 號	名 圖	目 書	數 函	數 冊	數 幅	數 綴	還 還	還損有	失毀無	備	考
姓 名	月 日	月 日	日 期	數 號	名 圖	目 書	數 函	數 冊	數 幅	數 綴	還 還	還損有	失毀無	備	考

(四)圖書閱覽券式

券取借書		根 存		券覽閱書圖		根 存	
室 某	司 廳	室 某	司 廳	室 某	司 廳	室 某	司 廳
科 處	科 處	科 處	科 處	科 處	科 處	科 處	科 處
鈴署借	鈴署借	鈴署借	鈴署借	姓 閱	姓 閱	姓 閱	姓 閱
取	取	取	取	覽	覽	覽	覽
章名人	章名人	章名人	章名人	名 人	名 人	名 人	名 人
月 借	月 借	月 借	月 借	月 閱	月 閱	月 閱	月 閱
日 取	日 取	日 取	日 取	日 覽	日 覽	日 覽	日 覽
名 圖	名 圖	名 圖	名 圖	名 圖	名 圖	名 圖	名 圖
目 書	目 書	目 書	目 書	目 書	目 書	目 書	目 書
冊函幅	冊函幅	冊函幅	冊函幅	冊函幅	冊函幅	冊函幅	冊函幅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五)圖書借取券式

命令

十二月一日第六百七十四號

五〇二號

審訂鐵路法規會總則股主任華兩圭爲建設股主任韋以猷爲運轉股主任鄭洪年爲營業股主任爲會計股主任此令

部印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五〇三號

事馬文蔚進給四等第三級俸主事陸長淦進給六等第一級俸主事李泰曾進給七等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辦公文彙

呈

農商總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鑒案請給朝鮮僑商暨黑龍江等省商會職員等本部

三等獎章文(附單)

爲朝鮮總領事呈報各口僑商並黑龍江直隸江蘇等省咨報商會職員辦理著有成效案請給本部獎章以資鼓勵事竊本年三月間據朝鮮總領事呈報仁川僑商張培厚等十四員釜山僑商丁壽山等四員新義州僑商畢心之等四員雲山北鎮僑商張殿臣等二員元山僑商應國治等二員鎮南浦暨平壤僑商韓秉順等五員辦理商會及商務成績履歷請分別給予獎章又本年五月間准黑龍江省長咨報黑龍江總商會會長王永吉副會長陸繼玉熱心公益成績卓著請酌予獎勵並准直隸省長咨報寧晉縣商會副會長邢鳴珂辦理會務頗著成績請核給獎章又本年十一月間准江蘇省長咨報儀徵縣商會會長周雪松任事實心成事著請援案給獎各等因前來查本部自獎章規則呈准通行後歷經案准核辦理在案此次朝鮮各口商會會長周雪松一員或經營商業成效昭彰或辦理會務勤勞卓著核與獎章規則第三條第二第八條相符擬請分別給予本部獎章以昭激勵如蒙允准即由本部令發該總領事並咨行各該省請飭下國務院銓叙局查照備案所有案案請給朝鮮各口僑商暨黑龍江等省商會職員本部繕單呈候鑒核批示遵行謹呈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本部獎章各員姓名開列清單敬呈鈞鑒

商經理永來盛綢緞莊貿易

于淑嘉 仁川僑商經理東昌興綢緞莊貿易

十二月一日第六百七十四號

王寶恆	仁川僑商經理仁來盛綢緞莊貿易	王寶恆	仁川僑商經理仁來盛綢緞莊貿易
楊翼之	仁川僑商經理和聚公綢緞莊貿易	楊翼之	仁川僑商經理和聚公綢緞莊貿易
陳繼葵	仁川中華總商會前會長	陳繼葵	仁川中華總商會前會長
王成鴻	仁川中華總商會前副會長現任會董	王成鴻	仁川中華總商會前副會長現任會董
王寶貞	仁川中華總商會前會長	王寶貞	仁川中華總商會前會長
譚廷瑚	仁川中華總商會前會長	譚廷瑚	仁川中華總商會前會長
丁壽山	釜山僑商經理德聚和綢緞雜貨貿易	丁壽山	釜山僑商經理德聚和綢緞雜貨貿易
孫金甫	釜山僑商經理瑞泰號綢緞雜貨貿易	孫金甫	釜山僑商經理瑞泰號綢緞雜貨貿易
畢心之	新義州中華商會會長	畢心之	新義州中華商會會長
任鎮海	新義州中華商會會長	任鎮海	新義州中華商會會長
張殿臣	雲山北鎮中華商會前會長	張殿臣	雲山北鎮中華商會前會長
應國治	元山中華商會前會長	應國治	元山中華商會前會長
韓榮順	鎮南浦中華商會會長	韓榮順	鎮南浦中華商會會長
梁樹慶	平壤中華商會特別會董	梁樹慶	平壤中華商會特別會董
馬明煦	鎮南浦中華商會特別會董	馬明煦	鎮南浦中華商會特別會董
陸鵬玉	黑龍江總商會副會長	陸鵬玉	黑龍江總商會副會長
周雪松	江蘇儀徵縣商會會長	周雪松	江蘇儀徵縣商會會長

以上三十五員擬請均給本部三等獎章

于壽山	仁川僑商經理德順福綢緞莊貿易	于壽山	仁川僑商經理德順福綢緞莊貿易
曹建沂	仁川僑商經理泰盛東綢緞莊貿易	曹建沂	仁川僑商經理泰盛東綢緞莊貿易
梁綺堂	仁川中華總商會前副會長現任會長	梁綺堂	仁川中華總商會前副會長現任會長
黃錫榮	仁川中華總商會前會長	黃錫榮	仁川中華總商會前會長
林 桐	仁川中華總商會前會董現任副會長	林 桐	仁川中華總商會前會董現任副會長
王承諤	仁川中華農會董事現任總商會會董	王承諤	仁川中華農會董事現任總商會會董
劉建東	釜山僑商經理公來號綢緞雜貨貿易	劉建東	釜山僑商經理公來號綢緞雜貨貿易
王景仙	釜山僑商經理永發東號綢緞雜貨貿易	王景仙	釜山僑商經理永發東號綢緞雜貨貿易
史憲章	新義州中華商會副會長	史憲章	新義州中華商會副會長
滕思源	新義州中華商會前會長	滕思源	新義州中華商會前會長
連省三	雲山北鎮中華商會會長	連省三	雲山北鎮中華商會會長
楊永遵	元山中華商會副會長	楊永遵	元山中華商會副會長
徐益三	平壤中華商會會長	徐益三	平壤中華商會會長
黃克忠	鎮南浦中華商會特別會董	黃克忠	鎮南浦中華商會特別會董
王永吉	黑龍江總商會會長	王永吉	黑龍江總商會會長
邢鳴珂	直隸寧晉縣商會副會長	邢鳴珂	直隸寧晉縣商會副會長